

#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大豆良种采购

采 购 人：黄陵县农业推广中心

成 交 供 应 商：陕西海诚金色农业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4年6月19日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农业推广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海诚金色农业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壹佰贰拾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具体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3、付款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交货期：甲方指定

####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货物的质保期为90天。

##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运送，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品牌、吨位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2-3、成交通知书

2-4、合同货物清单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九、验收与质保服务

自项目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期限由双方约定。

#### 十、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黄陵县。

3、生效时间：2024年6月19日



甲方：黄陵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海诚金色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3700023609200221975

联系电话：13991213116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9日